

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三定方案	党建办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点（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近期 1 寸彩色浅底免冠照片）							
	人事任免	股室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任免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下属单位概况	下属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							
公开指南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年度报告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			每年 1 月 31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			

建议提案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96 号）	办结后 20 个工作日内集中公开	服务点（室） ■其他：新闻媒体		
规划统计	年度统计公报	人社事业发展年度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主要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次年 8 月 31 日前 省人大批复后 20 个自然日内 按财政厅统一要求时限公开	财务股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财务管理	部门经费预决算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财政厅统一要求）					
互动回应	市长信箱	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进行程序性告知或政策类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办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信访股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宣传报道	新闻发布、政策解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重大政策措施出台背景、内容解读及贯彻实施情况；2.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要工作进展情况；3.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进展情况、对相关问题的立场及举措等；4.消除外界对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误解和疑虑，澄清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5.其他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的信息；6.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6〕93号）	办公室	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动态信息	全省重大人社活动情况、转载人社部网站信息、市州人社工作动态、新闻媒体对我市人社工作宣传报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和全省有关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办公室	上级机关发布信息或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点（室）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家部委和省政府有关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的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			■全文发布		

	其他政策文件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	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327号)			□其他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企业实现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每一项行政许可的事项来源、权力来源、法定办结时限、行使层级、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	工资股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点(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事指南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行政处罚	(共58项)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政处罚；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行政处罚；对单位未	每一项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话、法定依据、流程图、违法情节、处罚种类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点(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事指南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

立职工名册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对

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对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罚；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

情况、招聘人  
数、招聘条件、  
工作内容、工作  
地点、基本劳动  
报酬等招聘信息  
不真实、不合  
法，含有民族、  
种族、性别、宗  
教信仰等方面歧  
视性内容行为的  
行政处罚；对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  
采取欺诈、暴  
力、胁迫或者  
其他不正当手  
段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以及以  
招聘为名牟取不  
正当利益、介绍  
单位或者个人从  
事违法活动的行  
政处罚；对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举  
办现场招聘会未  
制定组织实施办  
法、应急预案和  
安全保卫工作方  
案，未核实参加  
招聘会的招聘单  
位及其招聘简章  
的真实性、合法  
性，未提前向社  
会公布招聘会信  
息并对招聘会中  
的各项活动进行  
管理，以及举办  
大型现场招聘会  
不符合《大型群  
众性活动安全管  
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政  
处罚；对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未建  
立健全人力资源  
供求信息发布审

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行政处罚；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行政处罚；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行政处罚；对继续

教育机构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行政处罚；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证书的行政

处罚；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

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话、法定依据、流程图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 年本）》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局、社保股、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点（室）</li> <li>■ 其他：办事指南</li> </ul>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稽核；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话、法定依据、流程图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 年本）》	事管股、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就业局、社保局					

行政奖励	四川省技能大师和四川省技术能手评选表彰	实施主体、咨询电话、监督反诉电话 法定依据、条款内容、条件、流程图 奖励类型和标准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 年本）》	职改办					
其他行政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行使层级、事项来源、权力来源、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办理时限、运行系统、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常见问题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 年本）》	事管股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的对象、时限和措施,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就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 3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点（室）	■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政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监督管理等	《四川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中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政策	“三支一扶”招募流程、服务期间待遇、服务期满的优惠政策；推动全省各类在基层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目标任务、具体举措、保障措施等。	事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 《四川省就业 创业促进条例》					
人力资源市场供 求分析	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总体情况、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情况、求职者情况、供求匹配情况等。			按季度发布			
返乡下乡创业扶 持政策	四川省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22条政策措施	就业培训	股	信息形成(变更 3个工作日内)	省委出台文件后 20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加强农民工服务 保障措施	四川省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的16条措施						
失业保险援企稳 岗补贴政策	稳岗补贴应满足的条件及企业应采取的措施等						
参保职工技能提 升补贴政策	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标准等						
失业保险金标准 调整政策	依据省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	就业局		信息形成(变更 3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重点领域化解过 剩产能职工安置 工作政策	通过企业内部转岗、企业内部退养、鼓励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托底、提供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等方式，分类分流安置去产能职工						

		<p>1.大学生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补助的申请、审核、发放信息。</p> <p>2.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信息。</p>		就业局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社会保障	社保费率	养老保险费率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四川省委办公厅 省政	社保局 居保局	信息形成（变更） 3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名称、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功能、适用范围、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等	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重	工伤医保股	息屏 □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局）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 □图书馆 □档案馆 □其他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备案	省厅批复的备案函	大劳动保障违法行社会办法》（人社部令 29 号）、		信息形成（变更） 7个工作日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省厅批复的备案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2〕381号）	基金监管股	每半年公布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公布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社会保险基金重大案件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相对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主要违法事实、查处与整改情况、处理部门等					
人事人才	技能人才政策措施	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以及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和规划；全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规范；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规定；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	职改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局） ■全文发布	社会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职称制度及职业资格改革措施	四川省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职业资格改革相关措施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事管股	信息形成（变更） 3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点（室）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事业单位招聘政策	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基本原则、程序及政策规定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号）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2000〕71号）	事管股 人事考试中心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事业单位、职称资格考试信息	1、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招聘范围、条件、程序和时间安排招聘办法、报名方法等。 2、职称资格考试信息公开内容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设置、考试时间及报名日期、地点、报考条件等。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发布不少于7个工作日。 2.职称资格考试信息应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前20天向社会发布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劳动关系	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9号令）、人力资源和社会	监察大队	信息形成（变更）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点（室）	■全文发布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企业工资指导线	当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等			每季度公开一次			
	高温津贴调整	高温津贴标准调整情况等			评价结束后7个工作日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主要违法事实、查处与整改情况、处理部门等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省本级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单位名称和等级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详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人社部令第23号）	就业局	按年度向省政府提出申请，待审核同意后由省政府集中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点（室）	咨询电话： 8622091 监督举报电话： 8730013

